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74,621.5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国证消费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以国证消费100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和定量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消费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增强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26	0139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885,155.02份	789,466.5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861.96	-7,022.85
2.本期利润	-762,977.10	-34,020.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9	-0.04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83,678.06	602,515.1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89	0.76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2%	0.90%	-6.21%	0.99%	0.69%	-0.09%
过去六个月	-12.57%	0.87%	-14.05%	0.95%	1.48%	-0.08%
过去一年	-9.50%	1.00%	-6.41%	1.07%	-3.0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1%	0.97%	-31.60%	1.22%	8.49%	-0.25%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0%	0.90%	-6.21%	0.99%	0.61%	-0.09%
过去六个月	-12.73%	0.87%	-14.05%	0.95%	1.32%	-0.08%
过去一年	-9.85%	1.00%	-6.41%	1.07%	-3.4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8%	0.97%	-31.60%	1.22%	7.92%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11-11	-	15	王磊先生，南京大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权益投资副总裁，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贺文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6-01	-	14	贺文奇女士，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助理、渠道销售，磐厚蔚然（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监，现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平交易体系，将公平交易理念贯彻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价等环节，确保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国内针对地产、城投债、资本市场等领域出台较多刺激政策，7月市场给予了较正面反馈。8月后，虽刺激政策持续推出，但效果不显，市场信心重回冰点。

加之海外通胀缓和幅度持续不及预期，中美利差扩大，人民币贬值导致资金持续流出。市场在8月后继续下行，9月成长风格下行与题材炒作重启并存，市场结构变差。截至本报告期末，消费100指数在三季度表现持续疲弱，消费、科技、新能源（光伏及锂电）表现落后，医药、汽车、周期相对表现较好。

依据对板块内基本面预期变化及市场风格的跟踪，本基金三季度在成长和价值风格上更偏价值。板块偏离上，本基金低配了计算机、通信、芯片等TMT板块，超配了新能源、消费、医药以及周期，加仓板块预期较低且处于周期相对底部，赔率及胜率均较合适。本季度，本基金投资表现小幅跑赢指数，得益于在消费、医药及周期板块的超配以及TMT板块低配的贡献，新能源特别是汽车在报告期内出现明显的负超额，主要是在题材炒作氛围下，个股的较大偏离导致整体表现较指数落后。

投资策略上，从板块及个股所处周期位置、估值、质量、成长性综合考虑，不追求在日度、周度层面持续做出超额收益，通过在更长时间内优化基金资产配置，以适度的短期收益偏离损失来换取中长期的超额收益。配置上，更注重投资的性价比，在同等质量和成长性条件下，超配周期底部且低估值的板块和个股，低配景气顶部且高估值的板块和个股。高预期高估值的板块个股可能在中短期胜率上较高，因为较高的预期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但空间会相对受限，因为过高的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很难兑现，在高预期的基础上再度超出预期的可能性会持续下降。而低预期低估值板块个股受益于较低的预期其向下的空间相对有限，预期反转时向上的空间却非常可观，需要规避的是有质量瑕疵且持续成长能力弱的价值陷阱类个股。具体行业板块方面，重视消费、医药、周期、消费电子、新能源的投资机会。在交易层面上，个股股价出现大幅偏离行业的急涨急跌行情时，适当高卖低买波段操作提升收益率，板块之间的切换则在较长周期内考虑，板块估值及预期走向高位区间后持续减仓并加仓仍具性价比的板块和个股，持之以恒相信可贡献可观的交易盈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0.768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截至报告期末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0.76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31,493.93	93.91

	其中：股票	12,831,493.93	93.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0,521.10	6.08
8	其他资产	1,029.80	0.01
9	合计	13,663,044.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7,964.00	2.1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959,830.50	73.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31,403.00	4.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812.00	0.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812.26	2.47
J	金融业	285,800.00	2.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400.00	1.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9,766.00	5.5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4,706.17	1.7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31,493.93	94.4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4,600	810,008.00	5.96
2	603259	药明康德	8,700	749,766.00	5.52
3	000858	五粮液	4,400	686,840.00	5.06
4	002415	海康威视	16,300	550,940.00	4.06
5	000568	泸州老窖	2,300	498,295.00	3.67
6	002304	洋河股份	3,700	478,780.00	3.52
7	600887	伊利股份	17,500	464,275.00	3.42
8	002594	比亚迪	1,900	449,730.00	3.31
9	002475	立讯精密	15,000	447,300.00	3.29
10	300760	迈瑞医疗	1,600	431,696.00	3.1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9.8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A	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 增强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066,666.16	666,933.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1,840.87	187,043.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33,352.01	64,510.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	-

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85,155.02	789,466.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80,504.80	57.03%	10,080,504.80	57.0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80,504.80	57.03%	10,080,504.80	57.0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30701 - 20230930	5,080,304.80	-	-	5,080,304.80	28.74%
	2	20230701 - 20230930	5,000,200.00	-	-	5,000,200.00	28.29%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p>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p>							

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该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米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